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70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83.15元，扣除承销费用13,00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36,999,983.1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6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金山特种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石支行、金山环保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100104000757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石支行	320223032101000004232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石支行	320223032101000004259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 号：19051001040007573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 该募集资金专户原计划投资和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均 2,500 万元。公司除 2015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38 万元外，另已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612.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 1,850 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完成后，本次使用计划之“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项目尚节余 653 万元(其中包含 3 万元存款利息)。

2.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653万元(其中包括利息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销户利息为 2,456.31 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